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工程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111年11月17日智慧工程博士班籌備小組會議 通過
112年1月12日院務會議 通過
112年3月22日智慧工程博士班籌備小組會議 通過
112年4月10日院務會議 通過
112年5月23日校課程會議 通過
112年6月6日教務會議 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及本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六學期(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通過者方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得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於規定期限內未通過基礎科目或專業科目者應予退學。

三、資格考核：

- (一)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必須通過下列四個科目中的三個科目：研究方法、高等演算法、高等作業系統、人工智慧；若任一考科2次考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其休學學期不計)。
- (二) 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三) 考生應於提出資格考核申請前通知院方所選定考試科目。其後若有重考需要，所選科目不得更改。
- (四) 考生可選擇以審查方式抵免筆試。惟抵免審查未通過科目，考生仍可就未通過之科目參加筆試。
- (五) 考生參與資格考核筆試科目，如第一次筆試不及格時，得申請重考一次，第二次筆試重考不及格時，視同該科目未通過，應予退學。筆試不及格次數計算，不受考生休學影響。

四、資格考核筆試辦法：

- (一) 考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筆試每學期舉辦一次，考試舉行時間由院另訂之)。
- (二) 各科筆試試題由院長聘請兩位教師為筆試命題委員，負責命題及閱卷。
- (三) 筆試及格標準由博士班資格考核筆試委員會決定之。資格考核筆試委員會由院長及全體筆試命題老師組成。但指導教授不得為考生的資格考核筆試委員會委員。

五、博士班研究生以審查方式抵免資格考核筆試：

- (一) 考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提交書面資料，如基礎科目之成績、名次、修課證明、大學成績單等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二) 審查由本院智慧工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查，

審查委員會由五到七位專任教師共同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不得為考生的審查委員，但可在審查委員會邀請下列席說明學生狀況。審查會議於開學後四週內召開，依據考生準備之書面資料進行評估。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六、資格考核抵免方法：

資格考核抵免方法—於修業期間內以發表論文、修課成績、國際發明展競賽、專利及產學計畫等五種抵免類別，且經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得抵免。其抵免完成期限與筆試期限相同。

(一) 以發表論文抵免：

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5學期內完成論文發表一篇(含已被接受刊登者)，且為認定之國際知名期刊(SSCI、SCI、SCIE、TSSCI)，方可申請抵免一科學科考試。
2. 申請抵免之期刊必須為博士班入學後，且以本校名義發表。
3. 每篇論文不論作者人數，僅有一位作者可提出抵免，且該發表論文不得列入博士學位考試條件。
4. 申請抵免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需為第一位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二) 以修課成績抵免：

1. 申請修課抵免科目以本院研究所所開授之資格考核科目相同課程為主。
2. 申請抵免科目應屬本院日間部所開課程，其修課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名次為修課人數之前25%
3. 已抵免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4. 本類別僅限抵免一科資格考核筆試科目。

(三) 以國際發明展抵免：

獲得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所認定之國際發明競賽銀牌以上，方可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核筆試科目。每次競賽僅有一位作者可提出抵免，且以本校名義所發表。本類別僅限抵免一科資格考核筆試科目。

(四) 以發明專利抵免：

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不含新型專利)者，方可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核筆試科目。每筆專利僅有一位作者可提出抵免，且以本校名義所申請。(已抵免發明專利不得列入博士學位考試條件)

(五) 以產學計畫案(或技術轉移案)抵免：

引進與本校簽約金額累計達30萬以上之產學計畫案(或技術轉移案)，並由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結案後方可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核筆試科目。每一計畫案僅有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可提出抵免，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本類別僅限抵免一科。

七、本規定經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